

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(2026 年版)

学校 年级 班别 学(籍)号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
	院系(只需高校学生填写)				专业(只需高校学生填写)		
	特殊群体类型	☐ 脱贫家庭学生 ☐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 ☐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					
		☐ 特困救助学生 ☐ 特困职工及其子女 ☐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☐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					
		☐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☐ 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) ☐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					
☐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(含烈士子女、牺牲军人子女)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							
	☐ 学生本人残疾 ☐ 父母一方为残疾人 ☐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☐ 父母一方抚养						
家庭基本情况	户籍地址	省(自治区) 市 县(市、区) 镇(街道) 村(居委) (门牌号)					
	户籍所在地	☐ 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(不含县城) ☐ 原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					
		☐ 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☐ 民族县 ☐ 边境县 ☐ 革命老区县					
	指标		姓名	与学生关系	工作(学习)单位	联系电话	
	☐ 父母均没有工作(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) ☐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(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) ☐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(或两者均是) ☐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☐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☐ 父母均为 60 周岁及以上 ☐ 父母一方为 60 周岁及以上 ☐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三位及以上 ☐ 除父母外赡养老人一位到两位 ☐ 在学人数 2 人(含本人)及以上在上学						
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 (人民币元)							
其他情况	☐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,受灾严重(一年内) ☐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,受灾严重(一年以上两年以内)						
	☐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(不含自然灾害、一年内) ☐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(不含自然灾害、一年以上两年以内) ☐ 学费、住宿费在 9501 元至 20000 元 ☐ 学费、住宿费在 20001 元以上 ☐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:						
承诺签字	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,学生本人签名;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,学生监护人签名。						
	承诺内容:		☐ 学生本人 ☐ 监护人		手写签名: 年 月 日		

注: 1.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,可复印,涂改无效。此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交到学校。
2.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“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,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责任。”